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致股東通函的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頁至第14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td.com.hk)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的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0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說明函件」	指	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
「GEM上市規則」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之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通函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於購回授權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條文修訂」	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刊發之「有關庫存股份的GEM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諮詢文件總結提出的GEM上市規則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執行董事：

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喬華先生

So Han Meng Julian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世榮議員，MH, JP

梁嘉銘女士，MH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海權先生

陳聖蓉博士

朱煥釗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

33樓330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致股東通函的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最新資料；及(ii)說明函件之最新資料。

2.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聯交所刊發「有關庫存股份之GEM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之諮詢總結。條文修訂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將具有以下效力(其中包括)刪除註銷購回股份之規定，使上市發行人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並採納GEM上市規則之框架以規管轉售庫存股份(「**新庫存股份機制**」)。

董事認為新庫存股份機制將為本公司購回及再出售該等股份提供更大靈活性，以使本公司具額外渠道管理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因此，董事謹此更新通函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致使董事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規定按照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為於發行授權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惟若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割，則依據相關決議案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佔緊接該合併或分割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且該最高股份數應相應調整。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為限的股份。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在下文進一步闡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73,265,237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及／或轉售最多14,653,047股庫存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致使董事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為於購回授權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惟若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割，則依據相關決議案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佔緊接該合併或分割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且該最高股份數應相應調整。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326,523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有效期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

除上文披露者外，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因此，董事會已決議刪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全文，並以本補充通函第10至1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第4項、第5項及第6新決議案取代。

3. 說明函件之最新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發行人必須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向其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人是否擬於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持有為庫存股份之聲明。因此，董事謹此更新說明函件如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3,265,237股繳足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所提呈決議案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7,326,523股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購回時之相關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如有）而言，本公司須：

- (i) 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
- (ii)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應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律暫停。

除上文所述者外，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所載資料維持不變及真確無誤。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頁至第14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提呈股東以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除上文披露者外，通函所提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維持不變。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其他決議案之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td.com.hk)上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謹請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如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務請注意：

- (i) 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就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惟股東已於原代表委任表格上表明投票指示之該等決議案除外；
- (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已交回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如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填寫錯誤，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項下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務請股東注意，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6. 投票表決

根據細則第66條，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除非（須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表決的要求時提出）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所有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任何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代表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要求就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7. 責任說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最新資料及說明函件之最新資料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六期33樓33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述之修訂外，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資料仍然有效及生效。

茲作出補充通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應刪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全文，並分別由下列第4項、第5項及第6項新決議案取代：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及／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如有))(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決議案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額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且該股份最高數額應作相應調整;及

(bb) (倘本公司股東另行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法律或規定的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範疇時所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在其可能視為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權利或作出有關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6. 「**動議**授權董事就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92號
創紀之城六期
33樓3308室

附註：

-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補充通函隨附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妥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7頁。
-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有關人士方有權就此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就上文第4及6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8. 就上文第5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原通函附錄一及補充通函載有列載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讓股東可就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9.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